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外事函〔2011〕57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1年“西部地区 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为保证选派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规模

根据我厅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署的协议，今年我省西部项目录取总人月数不超过720人月（按照60人×12月计算）。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3—6个月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留学期限6—12个月

（“成组配套”及西部项目子项目申请人，申请留学期限可为3-12个月）。

三、选派范围和条件

我省各高等院校、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各市州教育局、各有关中学。鉴于我省公派出国留学的实际情况，为充分发挥西部项目对我省的人才培养效益，该项目主要对省属院校倾斜。原则上各省属院校申报不超过10人，其它单位申报不超过2人。申请人员须符合《201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附件一）规定的申报条件。

四、选拔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选派质量，今年将继续采取单位审核推荐、省内专家初审，留学基金委与我厅组织专家联合评审确定录取人员的选拔方式。

五、选拔工作安排

- 1、3月20日前：布置、组织本地区项目选拔工作
- 2、3月20日-4月15日：各单位统一组织候选人进行网上报名并整理、审核申请材料
- 3、4月15日前：单位提交候选人材料至我厅对外交流合作处
- 4、5月27日前：组织初审
- 5、7月：联合评审
- 6、8月：公布联合评审结果
- 7、9月起：语言培训，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六、组织实施

- 1、各单位应从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及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结合我省经济社

会发展及重大工程、项目急需学科、专业领域和单位人才培养计划，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开拓创新、扎实工作、统筹协调好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等各项工作。

2、申请受理

①学号：候选人学号将通过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学号共 10 位，由当年年度（4 位）+各省代码（3 位）+序列号（3 位）构成。

②申请材料，要求详见附件二。

③被录取人员如需参加外语培训，留学基金委将统一安排并负担有关培训费用。外语水平要求详见附件三。

七、2011 年选派工作需要注意和强调的几个问题

1、申请人的留学国别按照申请人填报的志愿国别进行评审录取，留学国别一经确定，不再更改。

2、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不超过两年，两年后留学资格自动取消。从 2011 年起，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将保留至第二年年底，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再受理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的申请。对逾期未派出人员，取消其 3 年之内申报西部项目的资格。

3、对于既无国际交流经验又无对外联系渠道，申请以自行联系方式派出的候选人将从严审核。

4、支持并鼓励各地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要求详见附件四。

5、2011 年增设“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西部项目子

项目), 要求详见附件五。

6、为解决语言类项目人员的选派矛盾,提高派出质量,从2011年开始,除“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外,申请以自行联系方式派出的语言类候选人,须提前对外联系并获得外方邀请函后方可申报。

7、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推进申请人外语须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标准后方可申报,逐步实现项目选派工作向当年选,当年派的方向发展。2011年起,请各单位提前组织有意申报的候选人参加有关外语考试和取得国外邀请信。

8、各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工作人员要及时、准确掌握有关政策,做好选拔推荐和材料审核。报送申请材料时,将《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单位推荐意见”一栏所填写的内容输入到电子文档中,发送至 scxbxm@163.com。邮件注明“西部项目XXX单位推荐意见和候选人姓名”。

2011年“西部项目”相关政策、信息等详细情况,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c.edu.cn/Chuguo/4b0f797c94cd4fc681305d84936a7db7.shtml>

联系人: 李果 余俊 李红林

联系电话: 028-86135015、86129011、86111079

传 真: 028-86113730

通讯地址: 成都市陕西街26号10楼9号

四川省教育厅对外交流合作处

邮 编：610041

- 附件：1、201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
- 2、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
的说明
- 3、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 4、西部项目申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的有关要求
- 5、“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指南
- 6、西部项目申报自行联系方式派出的申请条件



主题词：西部 项目 通知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4 日印发

附件 1



201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满足建设创新型国家对人才的需求，培养国家建设所需的拔尖创新人才，促进我国和世界各国的交流与合作，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办法》和年度选派规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2011 年将在全国选拔各类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12000 名，其中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计划选派 6000 人（含“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5000 人，“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项目”1000 人），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项目、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国家公派专项出国留学项目以及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计划选派 6000 人。

一、选派类别和留学期限

1.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
2.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3. 博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留学期限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
4. 联合培养博士（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5. 硕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留学期限为 **12-24** 个月，具体根据所申请奖学金项目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重点选派领域为装备制造、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航空航天、海洋、金融财会、国际商务、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现代交通运输、农业科技、教育、政法、宣传思想文化、医药卫生、防灾减灾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详见《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三、资助内容

一般为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具体资助项目、标准等在录取时确定。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应为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和优秀在校学生，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学成后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要求；

3. 身心健康；

4. 符合有关奖学金项目选拔简章的具体要求（详见《201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一览表及项目指南》）；

5. 曾经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后工作须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以下项目中的留学回国人员不受此限制：大学生赴英实习项目、印度 Infosys 实习项目、中德学者短期交流项目（DAAD/DFG）、中德博士生联合研究项目、日本电通博士研究项目、日本学术振兴会论文博士奖学金项目、中国-苏格兰博士生教育及科研合作伙伴关系项目（访问学者类别）、希腊互换奖学金项目、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提供国际旅费资助）。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范围暂不包括境内其它人员和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

暂不接受已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但未执行人员的申请。

（二）申请类别及要求

1. 博士研究生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76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具有硕士学位，或申请时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校硕士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博士一年级学生。来自高等院校的申请人申请时应为就读高校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申请时须提交国外教育机构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复印件、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复印件、经国外导师签字的学习计划（外文）、雅思/托福考试成绩单

复印件或外方院校/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2. 联合培养博士生

申请时应为就读高校/科研机构的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岁**（**1976年3月20日**以后出生）；申请时需提交国外教育机构出具的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就读学校学籍证明、推选单位出具的外语考试（核）证明或外方院校、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或雅思/托福/**WSK**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及可能发生的与学习相关费用说明；入学时间为申请当年。申请人如无法在规定毕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需推选单位单独出具同意推迟答辩、毕业的书面证明。

3. 硕士研究生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0岁**（**1981年3月20日**以后出生），应具有学士学位，或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时须提交国外教育机构出具的入学通知书复印件。仅限申请现有硕士研究生项目，详见《201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一览表及项目指南》。

4.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0岁**（**1961年3月20日**以后出生），应为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各级行政单位、科研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博士后研究申请人应是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申请时距其博士学位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2008年3月20日以后毕业）。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0岁（1971年3月20日以后出生）。

5. 高级研究学者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岁（1956年3月20日以后出生）；申请人应为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各级行政单位、科研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博士生导师。

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②“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或教育部当年确定支持的创新团队中的骨干或“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及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③教育部批准的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

④中央国家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員，应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包括副司局级）以上行政职务。

对类别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按具体项目规定执行。

五、选拔办法

1.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凡符合申请条件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

2. 申请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报名。

3. 申请材料

请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说明(学生类 / 非学生类)》准备书面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请按照相应项目指南准备。

4. 受理方式

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包括各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有关高等院校等)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受理单位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留学基金委一般不直接受理个人及单位的申请。受理单位自**2011年1月5日**起提供咨询。

5. 受理时间

请申请人于**2011年2月20日至3月20日**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规定向各有关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单位推荐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各有关受理单位。

6. 对申请、受理办法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按项目具体要求执行(详见《201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一览表及项目指南》)。

六、评审、录取

留学基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要求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者经资格审核后免于专家评审，直接录取。

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录取结果在 2011 年 5 月份公布；“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第二批录取结果在 2011 年 6 月底公布；硕士研究生的录取结果将根据项目要求另行公布。

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和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项目（西北欧地区）的录取结果在 2011 年 7 月份公布。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录取结果将根据项目要求另行公布。

录取通知将根据项目要求通过各有关受理机构转发或由留学基金委直接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

七、派出及管理

留学人员在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和《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审核后再予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派出后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

约定。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

八、本简章由留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材料组成	材料名称		材料样式	备注	
第一部分	申请表及应附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非学生类)	A4	一式三份 (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	
		2.《单位推荐意见表》	A4		
第二部分	证明材料	3. 申请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A4	如无可不附 一式三份 (复印件)	
		4.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A4		
		5. 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	A4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A4		
		外语水平证明注	外语专业毕业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A4
			两年以内 WSK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A4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		A4
			两年以内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复印件		A4
	参加其他类型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A4			
8. 身份证复印件	A4				

二、准备申请材料时需注意的问题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非学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提交并下载打印。申请人需在每份申请表“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所提交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正式提交后不能修改有关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

申请表中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特别需要注意：外语程度的填报信息直接关系到录取后的培训安排，需据实填写，并附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此表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国内推选单位主管部门需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本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填写。

3. 申请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应包括：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项目介绍、项目组成员及所负责工作介绍、与国外单位合作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国外单位邀请信

申请时若尚未获得国外邀请信复印件，可暂不提交。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5年内获得的）。同一部门（包括隶属关系）或同一内容的奖励证书复印件不要重复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则上不超过5页（含）。

7.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提交其中之一即可。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此处所提供材料须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8. 身份证复印件

请将身份证正反面印在同一面A4纸上。

请勿将所发表论文、论文摘要、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

认定书等放入申请材料。

三、申请材料整理及提交办法

1. 所有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按材料清单的顺序进行整理。请在申请表原件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2. 申请人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三套，分别用曲别针别好，无须装订。申请材料提交后不予退还，请各单位、申请人自行留存副本。

3. 申请人应及时将三套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其中，《单位推荐意见表》需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或密封后交由申请人提交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厅（局）/教委。

4. 所在单位主管部门须将三套申请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并加盖骑缝章，于 4 月 15 日前统一提交至教育厅对外交流合作处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一、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

(一) 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并在录取后直接派出。

1、硕士/博士研究生/本科生类别：申请者应符合国外接受院校对外语水平的要求（详见项目简章）。

2、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类别：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2)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具体要求为:

英语: 高级班结业证书

法语、日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俄语: 中级班结业证书

德/英语: 德语初级班结业证书、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理工专业研究人员)

德语: 中级班结业证书(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社科专业研究人员)

(二) 对申请者外语水平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按项目具体要求办理, 详见《201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指南》。

二、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标准的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请者, 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 原则上也可以申报, 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专门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 如WSK/TOEFL/IELTS考试有效成绩单复印件等。

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 需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 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

被录取后希望参加外语培训者, 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未注明意向培训地点者将视为自行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考试时间请于每年一月查询教育部考试中心网站 www.neea.edu.cn。

三、关于外语培训的说明

1、参加培训的人员入学前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

2、参加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培训者，原则上均由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到教育部指定的培训部参加为期一学期或一学年的培训，获相关语种培训结业证书后方可派出。

3、有关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

西部项目申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的有关要求

“成组配套”是指将一组目标一致、计划统一且分工明确的留学人员，以“项目组”的形式，共同派赴国外进行某项综合性课题研究的一种方式。

“项目组”应由相同或相似专业的成员组成，并且留学目标或研究课题一致，在外留学期间及回国后均有条件共同开展工作。同时，应是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发展紧密结合的，急需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的团队。

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人员以“成组配套”方式派出，是指针对地方特色专业及人才需求，各地组织有关单位结合学科建设，科研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有针对性、成建制地选派 3-5 名本项目人员组成科研小组，利用校际（单位间）科研合作渠道、以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为载体，赴国外进行 3-12 个月的专题合作研究，达到促进学科建设，提高科研水平的目的。对于申请成组配套派出的，基金委将组织专家以评“课题组”的方式，确定该课题组的录取资格。

一、资助范围

结合本地区国家、省级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实施，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确定的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重大科研项目。

二、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及各省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项目组成员应为 3-5 人，由项目组组长及成员组成。

3. 项目组组长应有高级技术职称，除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外，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全面负责项目组在国外的研究工作。

4. 项目组成员应是本单位业务骨干，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项目组成员应分工明确，对各自在项目组中承担的研究工作负责。

5. 项目组人员的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要求。除组长以外的个别成员外语水平未达标，但日常生活交流无障碍且不影响与项目组其他成员共同开展工作，经专家评审，可予直接派出。

四、申请材料

有关内容请参见《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五、评审和录取

此方式派出人员以“项目组”为单位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审、专家联合评审两个阶段。初审工作由各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专家联合评审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各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共同组织，采取材料审核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组”的录取资格，“项目组”人员的留学类别为访问学者。

六、派出及其他

1. 项目组人员的派出手续以及国外管理办法与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派出的同类留学人员相同。

2. 项目鉴定和发表论文时，应注明“本研究项目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指南

一、项目简介

为支持西部地区高校英语教学改革，提高高校英语教师的教学研究水平，为西部培养一批业务精通专业水平高的英语师资，更好地适应西部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英国阿伯丁大学(University of Aberdeen)合作开展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1. 国外合作方

英国阿伯丁大学成立于 1495 年，是英国五所古老的大学。该校综合排名位居前列(2010 年泰晤士报世界高校排名第 149 名，全英排名第 26 名)。强项专业包括：经济、法律、商管、计算机、工程、医学、环境/生物科学、石油等。教育学排名为全英第 5。

2. 项目单位

本项目主要面向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的省区选拔。地方合作项目单位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推荐人选参加本项目。

3. 研修方式及相关安排

研修方式主要为集中授课、教学观摩、专题研讨、课堂实践、调研考察和撰写总结报告等。

研修安排主要为：1. 语言和文化强化培训； 2. 学员集中授课学习关于英语教学法的各门课程，有必修和选修课，学员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

和研究兴趣选课；3. 赴大学课堂跟班听课并参加教学活动，有机会进行授课、聆听反思和相互学习；4. 课题研究；5. 提交研修报告。具体如下：

第一周至第四周：集中进行语言和文化强化培训

第五周到第十二周：集中授课学习 ESOL 理论和教学方法，并到大学听课观摩，有机会参加课堂教学活动。

第十三周到二十四周：集中授课学习学术论文的写作，学习 EAP 观察法和文件夹资料收集，研究课题，撰写研修报告。

4. 其它有关安排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统一安排留学人员在外期间的研修课程及实践，住宿将由阿伯丁大学统一安排。

5. 项目经费

该项目所需经费包括：研修费、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及往返国际旅费。所需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与各有关合作省区地方支持经费共同负担，被录取人员统一纳入各省区当年选派计划。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6 个月

2. 留学国别：英国

3. 选派规模：每年派出 2 期，每期派出 30 人

三、资助内容

由国家留学基金统一支付往返国际旅费、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和研修费。

四、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申请人应为各省市自治区高校英语骨干教师及相关人员；
3. 申报时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61年3月20日以后出生）；
4. 语言要求：符合《201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5. 符合各省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办法

1. 申请方式

各省、市、自治区具体选拔计划及时间由各省区另行公布。申请人可向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咨询并按各地规定的时间进行申请。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应于2011年3月20日至4月20日进行网上报名并向所在地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3. 申请受理方式

各有关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接受咨询、审核并受理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直接受理个人及单位的申请。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自2011年2月5日起提供咨询。

4. 申请材料

请按照《关于准备 2011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准备三份申请材料（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

六、评审、录取办法

该项目的评审分为初审、专家联合评审两个阶段。初审工作由各有关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专家联合评审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各有关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共同组织，采取材料审核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录取结果将于 2011 年 8 月底公布。

七、对外联系及派出

1. 该项目被录取人员将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派出。

2. 派出时间一般为次年 2 月和 9 月(具体派出时间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另行通知)。凡未按时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3. 留学人员在派出前，需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及所在省区教育主管部门签定《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和《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等手续。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强、李晔、郭丹青 联系电话：66093971/67/68

传真：010-66093966

E-mail: qsun@csc.edu.cn、yli@csc.edu.cn、dqguo@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100044）

九、申请及选派程序

参见“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附件 6:

西部项目申报自行联系方式派出的申请条件

“自行联系”是指通过个人(或单位)渠道与国外院校或单位进行联系,获得邀请信的方式。2011 年申请“自行联系”方式派出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及各省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申报留学期限为 6-12 个月。

3. 申请人为国家和地方重大工程、重大专项的参与人员;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专业人员;教育部、财政部及本省批准的国家或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人员。

4. 申请前有一定的国际交流合作经验,有对外联系渠道,或已有科研合作项目。

5.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要求。

对于已获得外方邀请信的申请人,评审时将优先考虑。